天津科技大学工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

津科大工〔2019〕12号

 为了规范和加强工会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收交工会会费的通知》（工发〔1978〕101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工通〔2018〕67号）等有关规定和校工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工会会员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是会员组织观念的体现，同时也是会员在工会组织内部享受权利的物质基础。

**第二条** 凡是参加工会组织并成为工会会员的我校在职教职工均应缴纳工会会费。

**第三条** 工会会员每月应缴纳的会费为其本人当月基本工资前两项（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之和的0.5%，小数点后保留到“角”，四舍五入。

**第四条** 工会会员基本工资每年年初核定一次，以人事处、财务处核定的工资为准。工资标准不明确的会员，可参照同系列人员职称标准收取。

**第五条** 工会会员所得各种津贴、补贴、奖金以及按劳动保险条例或其他法令规定所领取的各种劳务费、补助费、救济费等，均不计缴会费。

**第六条** 工会会费由各基层分会于每年3月或9月统一收取全年会费并上缴至校工会。

**第七条** 工会会费的收缴工作，原则上实行无现金化管理。各基层分会上缴会费时原则上采用非现金形式，收齐会费后进行公示，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卡转账至校工会财务人员账户，确保资金安全。

**第八条** 校工会财务人员收到基层分会会费后进行公示，于3个工作日内存入校工会独立账户，做好收缴记录，为基层分会开具工会专用收据。

**第九条** 校工会对于未按时缴纳会费的基层分会，应及时进行通知、催缴。

**第十条** 调入人员从学校发放工资之月计缴会费，并享受会员待遇；调出人员自学校停发工资之月停止缴纳会费，退休人员自办理退休手续后停止缴纳会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天津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9年4月16日